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受文者：刊登行政院公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 10600001331 號

院授人給字第 10600342852 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名稱為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，並修正全文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

院長 伍錦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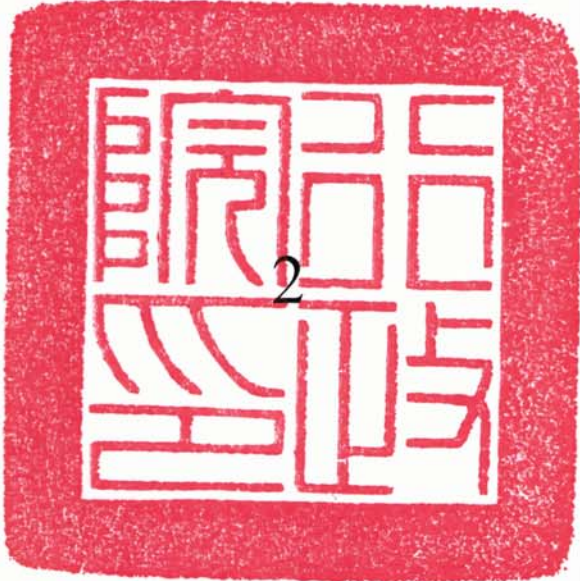
院長 林全
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參一字第 10600001331 號
院授人給字第 10600342852 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名稱為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，並修正全文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

 <p>2</p>	<p>3</p>
<p>4</p>	<p>5</p>